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目标公司"、"标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鼎"、"乙方")，同日，公司与乙方签订了《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金皮宝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76号宏宇景裕豪园20栋二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梁桐灿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806345J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榴桥路77号3楼北座302号铺(部位:之20室)
法定代表人：冯兆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持有目标公司25%股权。

2、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1)粤C2048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32,728,102.23	1,536,375,202.22
负债合计	1,539,147,558.41	1,441,389,51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80,543.82	94,985,692.13
	2021年1-3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125,855.89	138,013.23
净利润	-1,405,148.31	-2,802,488.5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总对价款构成

乙方以承债收购方式取得标的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本次标的股权及权益转让交易对价为【22482.9】万元人民币；

以及，根据原合同之约定以及各方的履行情况，针对之前75%股权权益转让交易情况，乙方尚有未付对价款余额为【21250】万元人民币；

以及，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代甲方垫付支付了甲方在项目合作开发中应当承担的外部债务以及其他款项合计【7,889,608.41】元人民币。

为此，经过对甲乙双方前述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的抵扣合计，本协议约定的总对价款为【429,439,391.59】元人民币(即=22482.9万元人民币+21250万元人民币-7,889,608.41元人民币)。

1.2 本协议总对价款由以下部分组成：

(1)目标公司25%的股权转让款【68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

(2)乙方向目标公司投入股东借款【361,439,391.59】元人民币用于归还目标公司对甲方的账上应付款。

甲方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账号：【8028 8010 0008 868】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目标公司投入股东借款，由目标公司收到该款项的当日偿还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债务。

因上述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即各付各税。

1.3 本协议总对价款的付款节点与交易步骤如下：

1.3.1 第一笔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7】日内，乙方支付交易总对价中的人民币【10000】万元(乙方之前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诚意金2000万元则自动转为本笔对应的对价款，本次第一笔交易对价款具有定金法律属性，适用定金法律罚则规定)，按如下方式支付：其中，【6800】万元为股权转让款(【2000】万诚意金自动转为本股权转让款)，由乙方向甲方予以支付；剩余的【3200】万元由乙方以提供借款的方式支付给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对冲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应付对应债务。

1.3.2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交易对价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将目标公司25%股权转让予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营业执照。2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视为25%股权对应的项目权益自动转由乙方所有。

1.3.3 剩余交易对价：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365】日届满之日或者目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以孰后者为准)起【7】日内，乙方再支付所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提供借款的方式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向甲方偿还对应对冲应付甲方的往来债务。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完毕之后，"原合同"中第四笔款【21250】万元人民币视为支付完毕。

1.3.4 乙方上述交易对价的支付路径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予甲方；应偿还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股东借款，则由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偿还甲方。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并经各方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10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63,272.81万元，评估值181,110.25万元，评估增值17,837.44万元，增值率10.92%。委估负债账面值为153,914.76万元，评估值为153,914.7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9,358.05万元，评估值为27,195.49万元，评估增值17,837.44万元，增值率190.61%。

经过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2.248亿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经营规划，及时调整业务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用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1,200万元至3,600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售金皮宝25%股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意公司出售金皮宝25%股权事项。

八、其他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及项目全部权益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4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52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95,468,065股的0.004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11月7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2019年6月1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16、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2020年1月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

19、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上市流通。

20、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5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174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602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679元，回购总金额为204,583.46元。2020年6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

2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53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

22、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回购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上述离职的3名原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2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95,468,065股的0.0041%。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0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

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196,978,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98,489,3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5,468,065股。

因此：

(20.72-0.5001187)/(1+0.5001187)=13.479元/股；

(13.479-0.3)/(1+0.5)=8.786元/股。

(2)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即：

$P=P_0\times(1+2.75\%\times D\div360)$

其中：P为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

8.786×(1+2.75%×1099÷360)=9.524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9.524元，回购总金额为115,735.65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股)

5、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115,735.6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14号)，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2020-112号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

5、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002,883.00	18.6155	-12,152.00	54,990,731.00	18.6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465,182.00	81.3845	0	240,465,182.00	81.3878
三、总股本	295,468,065.00	100.00	-12,152.00	295,455,913.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3,195,000	0.84%	0.2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05/20	2022/05/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065,000	0.28%	0.07%	否	否	2021/05/20	2022/05/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260,000	1.12%	0.29%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589,000	0.42%	0.11%	2020/5/22	2021/05/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589,000	0.42%	0.1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35%	185,029,000	187,700,000	49.51%	13.05%	115,175,000	61.36%	169,171,210	88.37%
刘思川	7,742,386	0.54%	0	0	0.00%	0.00%	0	0.00%	5,806,789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062,866	26.90%	185,029,000	187,700,000	48.49%	13.05%	115,175,000	61.36%	174,977,999	87.77%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0,3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1.7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8.36%，对应融资余额为9.7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7,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5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05%，对应融资余额为14.50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5,631,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5,587,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杨庆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与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环保")作为联合承租人，以明水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作租赁标的物，与瑞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租赁期限一年。

2、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吉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人代表：于阳
5、注册资金：人民币五亿元
6、成立日期：2017年7月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FE7D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明水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物：明水环保名下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等。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营运资金。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4、融资期限：一年
5、交易内容：公司与明水环保作为联合承租人，与瑞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款项使用人和租金偿还人，明水环保提供租赁物资产。业务到期前，由公司偿还瑞吉租赁租金。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明水环保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衍生品合同工具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金融衍生品指远期、互换、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人民币和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

2、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需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占用公司的总授信额度，因此，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时无需投入资金。

3、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境外融资时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及其他币种，业务开展主要为境外融资，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但同时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操作金融衍生品以境外融资业务为基础，以达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成本的目的。
2、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6、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执行情况，并按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减少汇兑损益，降低财务成本，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建立《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境外融资需求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和降低成本，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